

#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高中部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	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
學號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	身份與其減免、補助項目 (請勾選申請)	應繳證明文件
<b>第一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1.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 3. 學產基金助學金 4. 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雜費減免 6/10、課後輔導費減免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設籍_____ 1. 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 2. 高中就學優待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 3. 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交通費(非臺北市者請洽各縣市政府辦理；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向社會局提出申請)	1. 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須有原住民註記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
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經財稅查調後，前 1 年度家庭年收入 220 萬以下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：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雜費減免 7/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雜費減免 4/10	1.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2. 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4. 需提供以下資料以進行財稅查調： 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. 雜費減免 6/10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	1. 當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函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：雜費減免 6/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備妥右述 1~3 項資料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後核准者 1. 雜費減免 2. 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 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同校就讀，家長會費、校刊費減免 年    班    號，姓名：	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
<b>第二類</b> 請擇一勾選申請	<b>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，新申請者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	須檢具書面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社會局核定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社會局核定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家長請於背面簡述家庭狀況並請導師簽名	

\* 同時具有多項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同性質補助減免不得重複請領，學校會幫學生擇優辦理

\* 團保減免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之 20 日內辦理，逾時提出者，需自行繳交學生團保費，其餘項目仍有減免

\* 本補助減免申請，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

##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

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家庭情況簡述：

導師簽名：